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马秀梅律师、张绪生律师列席了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 9:30 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和决议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

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在香港《大公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该公告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议案、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说明了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 8 项议案，包括《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2 年度事业计划》、《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借款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上述议案或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单独或在上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中公告。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以下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 31 名股东），代表股份 1,280,409,451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694%。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1,272,333,257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代表共 4 人（其中一名 B 股股东代表同时亦是 A 股股东代表），代表股份 8,076,194 股。

经验证，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除股东代表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代表审议了全部议案并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代表的有效表决通过。其中，《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系关联交易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二份由本所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签字）： 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马秀梅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张绪生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